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该等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通过下属企业增持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对亚美能源的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如确定构成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晓波



任军强



廖中新

2021年6月7日